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聲字第71號

聲請人 林武信

相對人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萬5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5820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26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5820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26號執行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請求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償，

01 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復參酌聲請
02 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
03 額數，為不得上訴於第3審之簡易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
04 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3年8個月（簡
05 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
06 月），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18,333元（計算式： $10萬 \times 4$
07 $4/12 \times 5\% = 16,47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考量尚有上
08 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，茲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
09 額為25,000元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2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趙修頡